

桃園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

避難層出入口

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，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。



出入口緊鄰騎樓，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。



避難層坡道及扶手

坡度：坡道因空間受限，坡度得依下表設置，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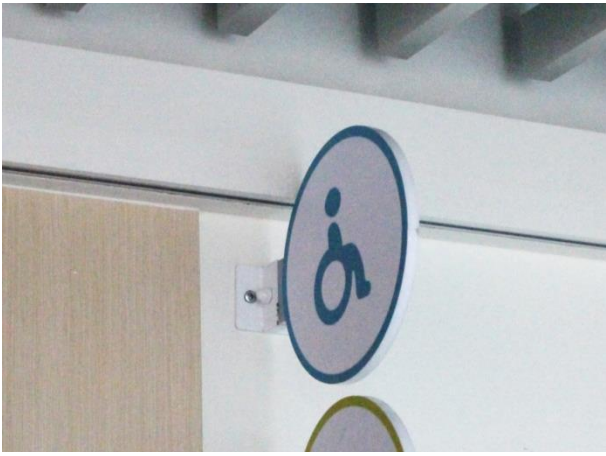
高差 6cm 以下	7~8cm	9~12cm	13~20cm
$\frac{1}{3}$	$\frac{1}{4}$	$\frac{1}{5}$	$\frac{1}{6}$
21~25cm	26~35cm	36~50cm	51~75cm
$\frac{1}{7}$	$\frac{1}{8}$	$\frac{1}{9}$	$\frac{1}{10}$

中間平臺：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，因空間受限，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，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。



引導標誌

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，無須改善。



樓梯

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規範不符者，無須改善。



廁所盥洗室

無障礙通路：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，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。



鏡子：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 90 公分者，可設置傾斜鏡面。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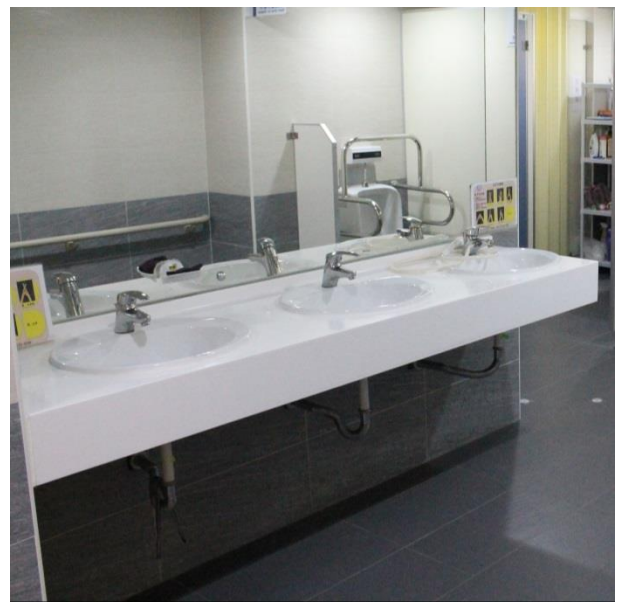


廁所盥洗室

迴轉空間：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其中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，淨高不得小於 65 公分。

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：

- (1)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。
- (2)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。



無障礙客房

無障礙通路：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，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。

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 80 公分。

